

106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第一期)

招生簡章

招訓字號：南分署訓字第 10613000131 號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二、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

三、辦理單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四、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五、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

年滿 20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性別不拘。

六、訓練日期：106 年 4 月 1 日~5 月 27 日

學科：4 月 01 日~5 月 27 日（星期六~星期日 8 點~17 點）

術科：4 月 23 日~5 月 20 日（星期六~星期日 8 點~17 點）

七、上課地址：

學科：嘉南藥理大學 Y410 教室（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術科：嘉南藥理大學 Y402、Y403 教室（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八、報名專線：06-2664911~1613 或 3303 傳真：06-2667325

九、報名地點：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必須註明『嘉南藥理大學』，連同報名表（請至網頁下載）親自至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中心（A 棟 1 樓，A102）或嬰幼兒保育系辦公室（Y 棟 3 樓）繳交匯票及報名表（委託人可持戶籍謄本代為報名）。

十、報名截止日：106 年 2 月 15 日至 106 年 3 月 20 日(17:00 截止)

十一、應備資料：

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2. 正面半身照片 2 吋 1 張
3. 勞工保險明細表(1 個月內)、農保明細表(有加保者檢附)。**明細表需 3 月 1 日之後申請才有效，請先報名，於 3 月 1 日之後再至勞保局申請後繳交至學校**
4. 失業者持職訓歷史參訓紀錄或推介單，經甄選合格可優先錄取。

十二、甄選方式：筆試(50%)、口試(50%)

- (1) 錄取名額 50 名，以失業者為優先錄取，剩餘名額可招收在職者，但名額至多 7 名。未錄取者可選擇 4 月 15 日開課之自費班。
- (2) 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報名者之歷史參訓紀錄、持有推介單，列入甄試評分項目；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 (3) 甄試方式：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於 106 年 3 月 25 日進行甄試，合格分數 60 分。(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錄取公告時間為 106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及電話通知。

十三、甄試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早上 10:30 筆試及下午 1:30 面試)。

十四、甄試地址：嘉南藥理大學 Y410 教室（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十五、參訓費用：8000 元(失業者)，7320 元(在職者)。

十六、補助費用：取得結業證書後，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

十七、退費標準：

1.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收取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十八、不予錄訓規定：

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

十九、注意事項：

1.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2. 訓練課程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 (1) 本訓練課程，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 (2) 參加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 a.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b.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八十以上。
 - c. 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 (3) 成績考核分數，學科需達 60 分以上；術科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者，方可向台南市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補助！

聯絡人：梁振翊

電話：06~2664911~3303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為維護自身的權益，請注意您是否為「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

1. **若為「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則請您至鄰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及推介。
2. **若您不願意前往就業中心，請填寫「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3. **若您目前身分已不是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請填寫「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